

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修正規定

五、高架儲存倉庫之貨架撒水頭除準用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撒水頭為快速反應型（第一種感度）。
- (二)標示溫度小於攝氏七十五度。
- (三)標稱流量特性係數(K 值)應在 114 L/(min · bar^{1/2})或 8 gal/(min · psi^{1/2})以上。
- (四)物品搬運有可能造成撒水頭損壞之虞者得設置防撞護籠。
- (五)撒水頭未設置於熱流空間時，距貨架內儲存物品頂部垂直距離需大於十五公分，應距離貨架立柱大於七點五公分。
- (六)使用實心式貨架儲存物品應每層設置撒水頭，且每層貨架的垂直距離不可超過三點六公尺。
- (七)最頂部物品高度距天花板距離大於六公尺時，貨架頂層應設有貨架撒水頭。
- (八)因物品危害等級、貨架型式及排列方式不同，撒水頭水平位置設置方式如附件三。

六、第二點第一款之倉庫如有使用貨架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在貨架設置撒水頭：

- (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二公尺。
 - (二)使用實心式貨架。
 - (三)貨架除最底層外，設有頂部開放式容器。
- 前項撒水頭之設置，準用第五點規定。